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3D 全景显微成像系
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2-361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需求	6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3D 全景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2-361

项目名称：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3D 全景显微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3D 全景显微成像系统	1 套	 9. 宏观导航：仅需点击载物台所对应的映射图像，即可快速移动到目标观察位置，支持切片，多孔板，培养皿等各类样本。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注：

1. 标注“▲”的，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只可投完整包，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方式：现场领购

售价：200 元/本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经办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内容需包含其办理本项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手续，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上述资料仅需签字或盖章即可。

3. 经办人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需配合大厦物业工作人员出示北京健康宝、进行体温检测及人员信息登记等事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2-361

2. 评审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经济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6 分，技术部分 34 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医药科技中心 3 号楼

联系方式：邢永涛 电话：010-81912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联系方式：于曼 电话：15811596673

邮箱：1581159667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曼

电话：158115966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2.2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磋商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成交金额计算。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详细技术需求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予以澄清，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更正公告应发布于原公告的公示媒体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响应语言的使用

- 6.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项目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响应。
- 6.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7 响应文件构成

-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标注，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因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给供应商造成影响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

人参加磋商的)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9—进口产品授权

*附件 10—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2—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13—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方案

附件 15—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如涉及)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7—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7.2 除上述 7.1 条外,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证明文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 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 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的清单和货源。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供应商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

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4) 供应商应保证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响应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5) 供应商所投货物（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必须具有合法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性能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 (6) 供应商所投货物（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

- 8.1 ***所有响应货物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8.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 8.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磋商报价（进口免税产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所投货物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质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操作软件和培训费用等，进口环节涉及的清关费、免税手续费、外贸服务费等其他费用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验室）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予以调整。
 - (2) 磋商报价（国产产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税金，响应货物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质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操作软件和培训费用等，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验室）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予以调整。
 - (3) **对原产于美国的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的科创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

- (4) 因本项目涉及属于国家免税政策的产品，故进口免税产品的清关费、免税手续费、外贸服务费等进口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本次进口免税产品报价需包含此费用。
- 8.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8.3 条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
- 8.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依据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按**无效响应处理**。
- 8.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保证金

- 9.1 **磋商保证金 15000 元**，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00 时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开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10000010053179

- 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3 未按第 9.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9.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9.5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见响应文件格式）。

-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开启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盖章、签字除外）。电子版 2 份（U 盘，需附可复制的 Word 版以及盖章、签字后的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版，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只需签字或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3 响应文件需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正、副本的盖章、签字均应符合 11.2 款要求（即为：鲜章、手签）**。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为原件，应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11.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盖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1.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1.6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2.1 响应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如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需在封面写清“第___册，共___册”。
- 12.2 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包装，密封方式采用

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12.3 所有包装上均应标明：

- （1）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3.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3.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适用邮寄）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4 提交响应文件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采购活动。
- 1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其中一项）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见响应文件格式）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以上资料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出示、提交。（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各供应商磋商到场人员不得超过一人）**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需配合大厦物业工作人员出示北京健康宝、进行体温检测及人员信息登记等事宜，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15 组建磋商小组

- 15.1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16.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供应商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并将查询结果截图留存。
- 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6.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7）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 （8）供应商串通响应：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 (11) 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16.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提交的正序进行。

18.2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每轮磋商结束后 15 分钟内) 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三条第四项

情形的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

18.7 磋商后，若最后报价较首次响应文件有调整，供应商应自行携带或现场填报调整后的分项报价表。

19 评审

19.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经济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00。

19.5 最低报价不做成交保证。

1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终止采购活动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得将合同分包。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___/___日内，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6 质疑

- 26.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质疑函；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现场提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质疑函的文字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 26.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 26.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电话：15811596673；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 邮箱：15811596673@163.com。
- 26.4 只接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甲方（买方）：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乙方（卖方）：

合同签署日期：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XXX [招标公司名称提供])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含更正文件）；
- f. 规范及标准。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货物，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总价为

RMB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 2.2 分项价格：_____

2.3 本合同第 2.1 款的总价由货物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不因除货物数量变更之外的任何原因予以调整。

2.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将按照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对于国内制造产品：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货物交货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凭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书，及 100%合同金额的发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对于进口产品：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与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采用 TT 方式支付 90%合同金额，该 90%部分凭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签认的资产进场交接单支付，剩余的 10%采用 TT 方式支付，即凭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盖章的验收报告和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书 7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地点、期限

4.1 交货地点：_____。

4.2 到货时间：_____年__月__日，但最终交货期不能早于_____年__月__日，且最迟不能晚于_____年__月__日。

4.3 如本合同项下之货物分批交付，则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启运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4.4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则至少应当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买方)	单位名称	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医药科技中心 3 号楼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卖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有)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 3.1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 3.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3.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采购的货物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
- 4.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

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 4.3 甲方永久免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5. 包装要求

-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装运标志

-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或外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6.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或外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交货方式

-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7.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经甲方检验及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 7.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7.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 装运通知

8.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8.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9. 保险

9.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10. 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技术资料

11.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时间，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将这些资料免费寄送给甲方。

11.3 乙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各方面均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

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12.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货物出现缺陷、损坏等需要维修的情形，甲方可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为甲方提供维修或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服务，维修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5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13.6 经验收，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13.7 尽管有货物出厂检测（质量）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测，则乙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乙

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限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合同特殊条款的规定时限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中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方式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16.2 经验收,如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时限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和/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 16.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6.3 经验收,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 16.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 1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 16.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6.7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 1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5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8. 税费

- 1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1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履约保证金 (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 19.1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专用条款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9.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19.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
- 19.4 乙方履约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甲方以支票、转账或退还保函等形式，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19.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发生如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由于乙方原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完合同义务的。

20. 售后服务

- 20.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免费（不限于货物、备件、耗材及人工费用等）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21. 培训

- 21.1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22. 变更

- 22.1 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 22.2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22.3 如果甲方对合同项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也有权另行选择货物供应商。

23. 争议与仲裁

- 23.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3.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23.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4. 违约解除合同

2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4.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

2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等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2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4.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5. 破产终止合同

2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6. 转让和分包

26.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6.2 经甲方和同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7. 合同修改

2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通知

2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

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专用条款约定的各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28.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28.2.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8.2.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28.2.3 任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需经收件方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28.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9. 计量单位

2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1. 合同生效和其它

31.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小时是指工作小时。

31.2 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1)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2) 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3) 附件三： 其他文件或协议

31.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1.4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5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31.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1.7 本合同壹式_份，甲方持_份，乙方持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或安装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交货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 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

对于国内制造产品：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货物交货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凭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书，及 100%合同金额的发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对于进口产品：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与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采用 TT 方式支付 90%合同金额，该 90%部分凭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签认的资产进场交接单支付，剩余的 10%采用 TT 方式支付，即凭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盖章的验收报告和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书 7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11. 技术资料

11.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寄送给甲方。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2. 质量保证

12.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12.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_____个月的，仍按_____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对货物的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13. 检验和验收

13.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25 个工作日组织最终验收，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最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条款验收。

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10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14. 索赔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赔偿

16.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交货一（1）个公历日，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直至交货为止。如逾期交货超过三十（30）个公历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16.3 经验收，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每件货物价格（含安装费用）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16.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照应付未付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16.7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未要求履约保证金，则本条不适用）。

1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8. 税费

特殊关税：_____

1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19.1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19.4 乙方履约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转账或退还保函等形式，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 通知

28.1 通知中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

甲 方：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联 系 人：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医药科技中心 3 号楼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102206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_____

联 系 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9—进口产品授权

*附件 10—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2—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

附件 13—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方案

附件 15—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7—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 *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2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次磋商不为联合体磋商。

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是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磋商保证金凭证

（如要求提交）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1. 本响应函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磋商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详细报价组成见分项报价表）

- （2）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标准：_____。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本项目补充文件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_____天。

- （6）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 （9）本次响应_____（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_____（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11) 本次响应_____（是/否）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12) 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_____（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我方_____（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数量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2.1								
3	专用工具							
3.1								
4	税金							
5	设计费							
6	制造费							
7	运输费							
8	装卸费							
9	搬运费							
10	仓储费							
11	保管费							
12	保险费							
13	包装费							

14	检验费							
15	测试费							
16	质保费							
17	安装调试费							
18	技术服务费							
19	操作软件							
20	培训费用							
21	清关费							
22	免税手续费							
23	外贸服务费							
24	……							
25	至最终目的地运输费和保险费							
总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根据所投货物此报价表可以相应调整。

3. 因本项目涉及属于国家免税政策的产品，故进口免税产品的清关费、免税手续费、外贸服务等进口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本次进口免税产品报价需包含此费用。

4.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项报价相关规定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数量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注：1. 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逐条应答，并在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部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离”认定；
2. 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仅以“符合”、“满足”等应答；
3. 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交货期、付款条件（含结算方式）、质保期、质量标准、培训、售后服务、合同条款等要求；
 2. 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3. 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授权书。除响应文件中提供，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现场需手持提交本人此授权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被授权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以下事宜（在“□”中勾选相应内容）：

- ☐ 响应文件的签署、提交、澄清、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 参加开启会并确认有关记录；
- ☐ 参加磋商，并填报及签署一轮或多轮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 ☐ 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 其他：_____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期限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除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现场需手持提交此证明书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进口产品授权

（格式自拟，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提供授权代理商出具的进口产品授权，需同时提供厂家对其的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述的“厂家”包含厂家总部及其在境内外各分部及其独资公司。

附件10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 3 年内涉及本项目类似货物的供货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 (有无)
备 注				

- 注：1. 类似业绩：供应商涉及本项目类似货物的供货项目（涉及其一即可）；
 2. 近 3 年指 2019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如属于以上企业类型，按以下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的生产厂商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所响应货物使用该生产厂商的商号或注册商标，应当按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技术指标、性能及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的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的清单和货源。
 - （3）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供应商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 供应商应保证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核查的要求。如响应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 供应商所投货物（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必须具有合法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性能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6. 供应商所投货物（除进口产品以外）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5 节能、环保、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1. 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 *1.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标明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货物明细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3D 全景显微成像系统	1 套	*1. 一体化自带暗室仓,XYZ 三轴电动载物平台及对焦系统,XY 行程$\geq 110 \times 80\text{mm}$, Z 行程$\geq 8\text{mm}$, 分辨率$\leq 0.1\mu\text{m}$, 支持载玻片、各种尺寸培养皿、孔板等。 2. 拍摄元件≥ 280 万像素黑白制冷 CCD, 最大记录像素$\geq 4000 \times 3000$, 可接收波段优于 400-900nm。 3. 荧光光源: LED, 功率$\geq 40\text{W}$, 寿命$\geq 40000\text{h}$。 4. 投射光源: LED, 功率$\geq 3.5\text{W}$, 相差支持: PhL、Ph1、Ph2。 ★5. 防震结构平台: 采用由减震器承托的浮动结构, 大幅减轻外部振动。 ★6. 物镜: 6 孔电动转换器; 2X APO 物镜 1 个: $\text{NA} \geq 0.10$, $\text{WD} \geq 8.5 \text{ mm}$ 4X APO 物镜 1 个: $\text{NA} \geq 0.20$, $\text{WD} \geq 20.0 \text{ mm}$ 10X APO 物镜 1 个: $\text{NA} \geq 0.45$, $\text{WD} \geq 4.0 \text{ mm}$ 20X APO 物镜 1 个: $\text{NA} \geq 0.75$, $\text{WD} \geq 0.6 \text{ mm}$ 40X APO 物镜 1 个: $\text{NA} \geq 0.95$, $\text{WD} \geq 0.25 \sim 0.17 \text{ mm}$ 20X 相差物镜 1 个: $\text{NA} \geq 0.45$, $\text{WD} \geq 8.8-7.5 \text{ mm}$ 7. 荧光通道: 4 通道荧光电动转换(切换时自动关闭激发光) 激发 340-380 nm, 吸收 435-485 nm, 二向色镜 390-400 nm(DAPI); 激发 450-490 nm, 吸收 500-550 nm, 二向色镜 490-500 nm(GFP); 激发 530-560 nm, 吸收 570-640 nm, 二向色镜 560-570 nm(TIRTC) 激发 590-650 nm, 吸收 660-740 nm, 二向色镜 650-660 nm(CY5) *8. 荧光淬灭保护模式: 在进行平台移动、调焦以及更改曝光时间时瞬间照射激发光, 其余时间自动关闭激发光, 极大限度减少荧光淬灭降低光毒性。 9. 宏观导航: 仅需点击载物台所对应的映射图像, 即可快速移动到目标观察位置, 支持切片, 多孔板, 培养皿等各类样本。 10. 自动对焦: 一键自动对焦, 快速移动 Z 轴, 自动扫描焦平面。 ★11. 快速全副对焦: 一键快速超景深全副对焦, 瞬间将不同焦平面的画面叠加, Z 轴步进自动根据不同倍率调整。 ★12. 多点 Memo: 一键记录当前视野的 XY 轴位置, 最多可记录 30 个视野位置, 点击即可移动至相应视野。 13. 视野定位: 可将自动框选低倍率或拼接后拍摄的整体视野自动框选出高倍率拍摄的局部视野。 14. 黑白平衡: 一键自动设置, 手动设置。 15. 再现拍摄: 通过读取图像或拍摄条件即可快速再现相同拍摄条件下的实时图像。 16. 观察软件: 多色叠加拍摄, 标尺显示, 电动转化器, 电动平台控制。 17. 图像分析处理功能: 手动拼接、祛霾、图像叠加、全副对焦、标尺添加、添加批注。 18. 导航: 可制作导航图, 单键点击所选观察位置即可移动到相应视野区域。 19. Z-Stack: 通过设置上限和下限的方式层扫拍摄, Z 轴步进最少 100nm。 *20. 多点多条件拍摄: 可设置存储数 999 点, 各点可分配不同拍摄条件, 按照设置点位自动拍摄。 21. 全景图像拼接: 最大可进行 25 亿像素的无缝高清全自动图像拼接。 22. 拼接平面定义: 通过选择不同焦平面, 定义拼接样品的平面度, 在拼接过程中 Z 轴会根据样品平面度的起伏做 Z 轴位置的自动调整拍摄。 *23. 超景深图像拼接: 拼接的同时进行 Z-Stack 拍摄, 最大可进行 25 亿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像素的无缝高清全自动图像拼接，实现平面起伏样本和较厚样本的 3D 拼接。 *24. 基本配置要求： 1. 显微镜主体一套 2. 显微镜光源系统一套 3. 工作站一套（ i7 处理器、8G 运存、1T 内存） 4. 镜头组一套 5. 滤光片组一套

特别说明：

- *1. 货物及数量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该指标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为重要技术指标项，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分表”。
- *3. 标注“▲”的，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标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进口产品均须具有制造厂家或者授权代理商（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出具的授权书（厂家参与磋商除外）。
- 5. 如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以上所述的“厂家”包含厂家总部及其在境内外各分部及其独资公司。
- 6. 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核心产品：3D 全景显微成像系统。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实验室。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付款条件：

对于国内制造产品：

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货物交货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凭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书，及 100%合同金额的发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对于进口产品：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与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采用 TT 方式支付 90%合同金额，该 90%部分凭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签认的资产进场交接单支付，剩余的 10%采用 TT 方式支付，即凭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盖章的验收报告和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书 7 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

（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供应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保修期至少 1 年。
2. 针对用户的实验需求，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如果涉及到复杂的样品制备，需委派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进行指导，以保证实验以最佳状态进行。
3. 每年派遣技术人员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 设备软件终生免费更新升级。
5. 质保期满后，除因故意或过失损坏等人为因素的原因涉及的维修，免除维修服务费（含人工费）。
6. 售后人员每月 2 次回访，每年进行 2 次巡检，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果需要上门调试维护，电话在 4 小时内做出应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培训：

1.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2. 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时间至少一周。
3. 供应商需派专业人士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理解、熟练操作设备，并掌握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方法为止（培训教员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4. 在安装半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用户实验室现场开设培训课程，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时间一周。
5. 培训人员名额：由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6. 培训地点、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九、包装及运输：

1. 包装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运输要求：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地点）。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经采购人检验及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十、保险：

1. 由供应商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 “一切险”。

十一、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具备相应资质的厂家工程师免费进行安装调试，按照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并形成调试验收报告，各数据应与合同及技术协议一致，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最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条款验收。

供应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提供详细的出厂装箱单以及技术资料，包含：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设备技术资料。

若超出范围，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共 1 个包，供应商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响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不保证低价成交。

一、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详见后附“资格性标准”“符合性标准”“评分表”。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00。
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的生产厂商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且所响应货物使用该生产厂商的商号或注册商标，应当按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环保产品的有关文件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中对节能、环保产品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产品,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济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6 分,技术部分 34 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资格性标准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技术人员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供应商与其他项目相关单位的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联合体	不为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供应商根据格式“资格条件承诺书”的要求作出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	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格式“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中列明相关单位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信用情况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定结论以评审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网页截图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符合性标准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响应文件真实性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名义	未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遵章守法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串标行为	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不存在以下行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且在格式“响应函”中具有相关的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有法定代表人对其授权委托书	由供应商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按响应文件格式）
9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评审委员会提出要求）	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四、评分表

只限于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核。

经济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6 分；技术部分 34 分。

评审标准	细分评审因素	分数	参考依据及评分说明
经济部分	计算方法：价格权值为 0.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对小型和微型、监狱、残疾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	近 3 年指 2019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供应商涉及本项目类似货物的供货项目（包含一项或多项内容，即认定为 1 个业绩），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至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条款响应	5	标准分为 5 分，每个商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售后服务及承诺	20	根据售后服务的可行性与完备性、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性、服务能力及承诺对磋商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20 分； 售后服务描述全面、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具有一定优势得 15 分； 售后服务描述全面、承诺较详尽、保障措施较详尽标准满足得 10 分； 售后服务描述简单、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承诺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无保障措施得 0 分。
	培训方案	10	根据培训服务方案的周详性、详细性、可操作性对磋商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 培训服务方案考虑周详、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培训服务方案缺项、描述不详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 培训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培训服务方案不满足需求得 0 分。
技术部分	优质节能环保产品	0.5	若所提供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每有一种产品可加 0.25 分，总加分数不得超过 0.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0.5	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
	关键技术性能响应	33	标准分为 33 分，每个一般货物技术规格负偏离扣 1.5 分，每个“★”技术规格负偏离扣 3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五、评分结果

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得分数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的基础。

六、其他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法规；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采购人对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同时，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审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守则

为保证评审活动规范有序地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守则。

- 一、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包括响应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利益关系、亲属关系、隶属关系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若被选为磋商小组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包括响应代理机构、制造商、供应商）有过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接触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客观、公正、独立进行评审的言行。
- 五、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评审中对响应文件的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等情况，也不得对外透露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其它情况。
- 六、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供应商联系。如需对响应文件澄清，须经同意，安排人员以书面方式办理。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以上规定适用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